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9號

上訴人 光品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朝順

被上訴人 和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孝臣

被上訴人 天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如賓

蔡心怡

顏健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僅繳納部分上訴費用，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萬3,600元（因上訴人雖係對被上訴人和元工程有限公司部分勝訴，惟對被上訴人天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全部敗訴，故仍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之金額189萬3,600元為本件上訴標的金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,715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9,915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9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